

杭州文獻資料叢編

辛亥革命
杭州史料
輯刊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浙江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 編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I. ①辛… II. ①杭… ②民… ③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杭州市—叢刊
IV. ①K257.06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62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書名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全十冊)

著者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浙江圖書館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定價 6000.00 圓

浙江諮議局建議案

第十冊目錄

浙江諮議局建議案	一
浙江諮議局議員質問書 第二屆甲編	六九
浙江諮議局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	一九五
浙江巡撫審訂諮議局議案錄 丙編	四六九
浙江諮議局議案預備會彙鈔 第十三冊	五二三
浙江諮議局議案全編	五九七

浙江諮議局建議案

浙江諮議局建議案

何正齋藏書

浙江諮議局建議案

議員建議

陳敬第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十日呈送 撫院十二日批准咨送 資政院查核

柳在洲建議案 二種

(甲)督撫對於諮議局之文書程式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呈送 撫院二十六日批准咨送 憲政編查館

核覆

(乙)地方官對於城鎮鄉自治會文書程式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呈送 撫院二十六日批准咨送 憲政編查館 查核

人民建議

潘鴻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十日呈送 撫院十二日批准咨送 資政院查核

馮丙然商改學制請願書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十七日批准咨送 資政院查核

杜煒孫私立學堂規程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十七日批准咨送 資政院查核

孫振麟陳請創設水產業學堂意趣書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廿九日批候詳加酌核採擇施行

湯在容等浙東脩築北海西江兩塘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廿九日批候詳加酌核採擇施行

范賢方等請弛甯台溫三府釣船長江上游通商禁例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廿九日批候詳加酌核採擇施行

謝雙奎請廢滬杭甬存款章程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十七日批准咨送資政院查核

沈文華嘉秀水巡改革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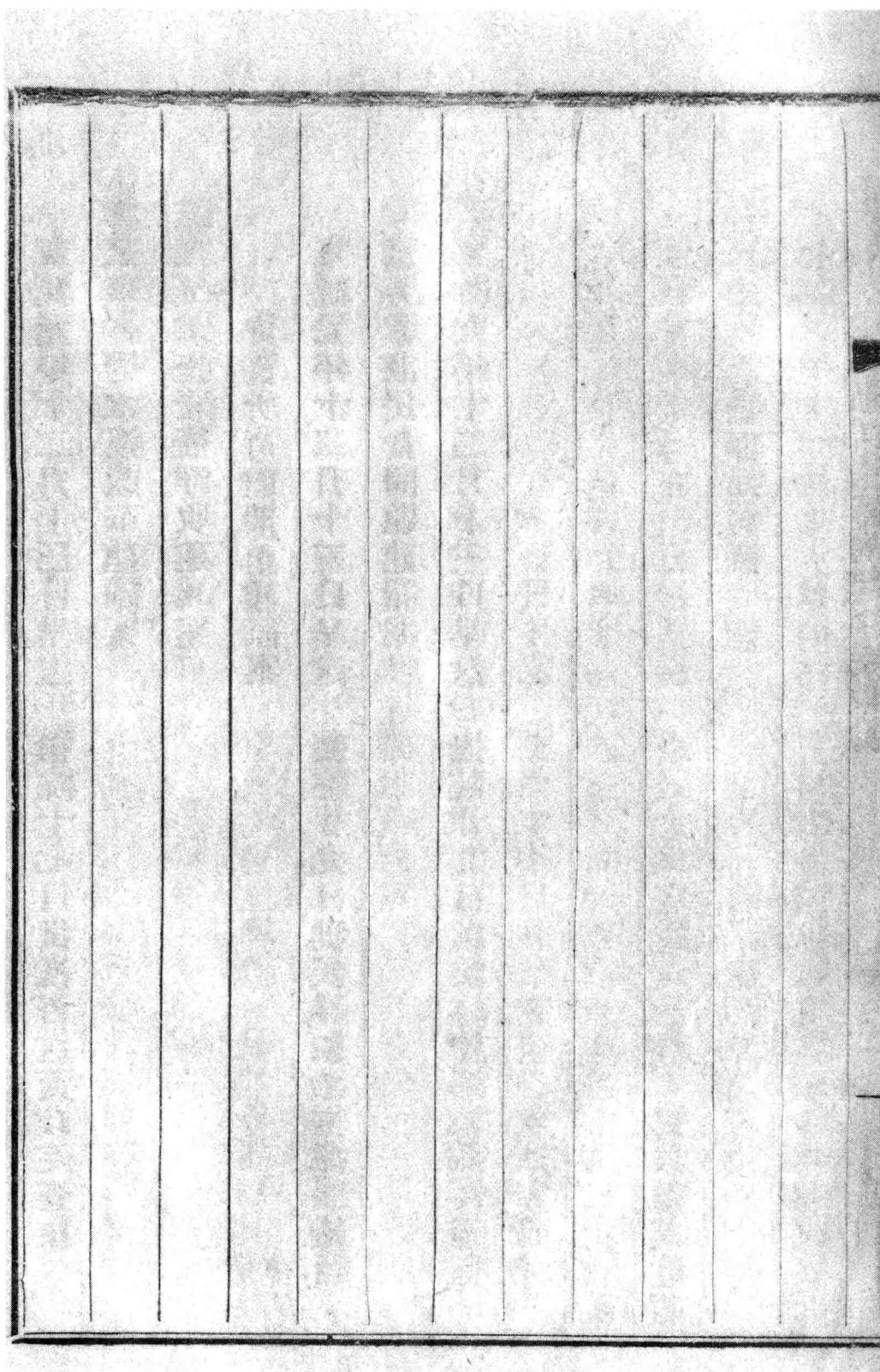
禁止差徭浮收建議案

待質所苛虐禁止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廿九日批候詳加酌核採擇施行

陳挺芳甯波民食問題建議案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送
撫院廿九日批候詳加酌核採擇施行



浙江諮議局建議案

建議案

恭讀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欽此是諮議局有對於資政院建議之權謹將建議事項列左

一請弛禁私設學堂專習政治法律之建議案

理由一 學堂章程係於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在 查朝廷疊次 特頒明

詔預備立憲以前現在各省開設諮議局而地方自治亦將次實行資政院明年即行成立是已特予人民以與政之權獨於政治教育仍故隘其途隱持遏抑之計顯與預備立憲之 詔旨不符應請弛禁之理由一

理由二 九年籌備清單內宣統三年省城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成立六

年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成立八年鄉鎮初級審判廳成立以全國計之即專就審判官檢察官論已非每省由官設立之法政學堂所能宏造就而資任用至如近時各省所設審判員養成所等類大抵皆縮短其時日簡略其課程將來是否能勝審判官或檢察官之任殆不可知蓋吾民之生命財產身體名譽所關綦重也況審判官檢察官外查法律大臣前次擬奏民刑訴訟法內尚有律師之規定雖未知憲政編查館核定如何而律師固屬於必要則造就此項律師之預備抑又焉賴計惟獎勵專習政治法律之員私設學堂仍受法部之監督以補官設學堂之不及殆無有便於此者應請土籍資弛禁之理由至論問事一而云文苑各書無不備一而延召諸員醫藥

二請削除結社集會人數制限之建議案

理由一 查憲法大綱內已准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係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而結社集會律則於光緒三

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其律文第十條云凡政事結社人數以

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以二百人爲限意在先於法律範圍嚴爲制限則所謂准其自由者實不過憲法上塗飾之詞抑知立憲國精神所在固全恃多數之人民熱心政治而結社集會即臣民熱心之見端除如憲政編查館原奏所稱呈報及稽查外不應設何種之制限况臣民苟熱心政治無論制限有何等之嚴而其鼓盪凌厲實有非法律所得而拘者蓋此等律文與立憲之旨絕對不相容也應請削除之理由一

理由二 拜盟結會律有明文此專指秘密不法者而言若於政治之結社集會必制限以一百人或二百人是無異迫臣民不得不出於秘密之下策致與不法者等視齊觀恐非國家希望臣民之本意尤有慮者果使出於秘密試問法律之制限雖嚴而事實上仍恐窮於應付其流弊反至不可勝言殆欲防弊而適以滋弊也應請削除之理由二

